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《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 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4〕175号
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的请示》（呼和政发〔2024〕20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，《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及《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，原则同意《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请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。

2024年9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

